

收文編號：1070003272

議案編號：1070313071002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88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(五)凍結臺北國稅局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一般事務費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07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本部臺北國稅局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一般事務費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078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10款第4項決議第5項
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一般事務費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臺北國稅局107年度預算案第1目『一般行政』項下『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』之『一般事務費』編列2,994萬3千元。考量政府財政困難，公部門經費應擲節使用，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本部臺北國稅局107年度一般事務費預算，主要為清潔、保全及總機等委外經費、該局所屬分局及稽徵所與他機關合署辦公之行政中心分攤款、文康活動及環境教育、水塔水質處理、飲用水檢測、消防安檢與日常雜支(如各項匯費及手續費)等必要性支出，提供民眾安全及合宜洽公環境，且107年度預算較105年度及106年度決算減少，為維持業務運作及民眾洽公品質，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。